

第五點表七修正規定

表七 違反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防焰物品使用規定裁處基準表

適用 法條	次數					備註 (單位：新臺幣)
	違規情形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以上	
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	嚴重違規	十萬元以下	二十萬元以下	三十萬元以下	三十萬元以下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	一、裁罰金額下限為二萬元。 二、一般違規經屢次處罰仍不改善者，得比照嚴重違規加重處罰。
	一般違規	八萬元以下	十六萬元以下	三十萬元以下	三十萬元以下	
附註： 一、嚴重違規：應使用防焰標示場所均未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。 二、一般違規：應使用防焰標示場所部分未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。						